幾位社團同學在社團辦公室觀賞DVD,也需要取得「公播版」嗎?

教師教學暨研究成長中心 /

「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.

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 校園著作權

大專院校的社團活動，是許多人校園生活最美好的回憶之一。午休時間在學校所準備的社團辦公室，利用電視及DVD播放機，播放自影視出租店租來的DVD，和社團好友一起分享，會因爲是在學校的社團辦公室播放，就需要取得「公播版」才能播放嗎？是否跟觀賞DVD的人數、場地有關係？幾個人以下觀賞，才不需要取得「公播版」的授權？

相信許多人對於什麼情形需要取得「公開上映」的授權，什麼情形不需要，會感到相當疑惑。這個問題要回到著作權法有關於「公眾」及「公開上映」的規定來觀察。著作權法所規定的「公眾」是指「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。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，不在此限。」因此，首先要釐清的觀念，就是所謂公眾，並不是指「不特定多數人」，也包括「特定多數人」，至於什麼情形算是「多數」，原則上只要三個人以上就可以算是多數了。

接下來就是有關於「公眾」的例外規定，就是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範圍是到什麼程度？由文字的理解，「家庭」內的成員，無論人數的多寡，都不算是「公眾」，例如：同住在家中的父母兄弟姊妹，甚至是比較大的家族同住，基本上只要有法律上血親、姻親或事實上的共同生活的關係，應該都算是「家庭」的範圍內；至於「家庭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其範圍應以在家庭內活動爲主，例如：邀請朋友到家裡唱卡拉OK、看電影等，若是在公司會議室放電影、榮民之家播放音樂、朋友一起到KTV包廂唱歌，因爲並非以家庭爲其活動場所，因此，在解釋上會比較傾向於並非屬於「家庭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但實際上仍應該依據個案的情形，由法院來認定。

大專院校的社團辦公室，通常是位於活動中心的房間，是不是屬於「公眾得進出的場所」，而可能涉及在該場所播放時，需要取得「公開上映」的授權？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8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，包含電影院、俱樂部、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、旅館房間、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。」前述條文中所稱的不特定人，透過前開「公眾」的定義，應該解釋爲「特定人或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以外特定之多數人進出之場所」。由前述說明可以了解，社團辦公室雖然有一定程度的封閉性，但是同一社團的成員可以自由進出，甚至非社團的成員，亦可能拜訪或進入，與一般公司行號無異，應該屬於「公眾得進出的場所」，無法被解釋成爲「家庭」的範疇，因此，即使是與三、五社團好友一起在社團辦公室觀賞DVD，仍然需要取得「公開上映」的授權。

九月份題庫

是非題

1.（ ） 老師爲補充教科書內容，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1人1份，作爲上課解說之用。

2.（ ）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，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1份爲限。

3.（ ）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，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。

4.（ ） 報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SARS事件的討論，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。

5.（ ） 單純爲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6.（ ）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。

7.（ ）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，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8.（ ）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（例如聲樂家、演奏音樂家等）公演的消息時，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，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。

選擇題

1.（ ）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？

（1）要喔，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，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
（2）不需要，因爲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。

2.（ ） 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，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，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（1） 一定不會，因爲並沒有轉貼內容。

（2） 原則上不會，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、電影和音樂免錢聽、免錢看 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，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。

3.（ ） 利用V8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，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，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？

（1）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。

（2）自己回家欣賞。

4.（ ）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?

（1）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，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，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。

（2）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、圖片、文字或聽音樂，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

答案詳見教師成長中心網頁